

关于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投资经理变更的公告

经公司审议决定，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我司设立的“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鑫国 2 号”）投资经理由杨镭，变更为朱婷。

本次投资经理变更不影响“鑫国 2 号”的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1 日